

2025 年资源与材料学院关于推荐优秀应届

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一、组织领导

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负责制定本学院推免工作的实施细则并具体组织实施。

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的组长为学院书记、院长；副组长为学院副院长（教学）、学院副院长（学生）；成员为各专业教研室主任、学院教研办主任、各专业推免生辅导员。

二、工作原则

坚持“知识、能力、素质全面考查、综合评价、择优选拔”的工作方针，严格按标准进行；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按程序进行。

三、推荐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理想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二）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

（三）学风端正，诚实守信。

（四）品行优良，遵纪守法。

（五）无不及格和无成绩课程。

（六）国家四级外语考试成绩达到国家规定报考六级要求分数。

四、名额分配

学院依据学校下达的推免生名额，综合考虑应届毕业生人数、创新特长生人数、人才培养模式改革需要、重点发展急需的学科专业及近年推免生报名及录取等情况进行名额分配。国防科工单位补偿计划指标直接分配至国防科工单位发函指定专业。

五、推免申请

（一）满足推荐基本条件，学习成绩 GPA(总平均学分绩点)排名专业前 30%，可参加学院普通类推免生遴选。

（二）满足推荐基本条件，且符合“国防科工单位补偿计划”推免生要求条件，可参加学院国防科工单位补偿计划类推免生遴选。

六、专业综合排名办法

专业综合排名成绩=加权平均学分绩 $\times W_1$ +综合考核成绩 $\times W_2$ ，加权平均学分绩和综合考核成绩满分均为 100 分。其中 $W_1=80\%$, $W_2=20\%$ 。

（一）加权平均学分绩计算办法

加权平均学分绩由学生 GPA(总平均学分绩点)按以下公式计算得到：

加权平均学分绩 $=(GPA+5) \times 10$ 。

（二）综合考核组织及成绩计算办法

1、参加普通类综合考核的人数为专业普通类推免生名额的 200%，按照学习成绩 GPA(总平均学分绩点)在专业内由高到低依次确定，若有人放弃，名额可以顺延，但学习成绩 GPA(总平均学分绩点)

必须位于专业排名的前 30%。

2、以“五、（二）”条件申请的学生直接参加综合考核。

3、综合考核内容包括对学生的知识掌握和学术研究能力（M1）、创新能力（学科竞赛）（M2）、综合素质测评（M3）等方面的评价，
综合考核成绩= $M1 \times 0.4 + M2 \times 0.3 + M3 \times 0.3$ 。

学院组织成立考核专家组（副教授及以上职称，人数不少于 7 人，且为单数）对学生的知识掌握和学术研究能力（M1）、创新能力（学科竞赛）（M2）进行考核。

（1） 学生的知识掌握和学术研究能力考核成绩（M1）

学生的知识掌握和学术研究能力考核成绩（M1）占综合考核成绩的 40%，满分 100 分。

考核专家组重点考查学生掌握本专业理论课程和实验课程的基础知识情况及学生在科学研究中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成绩评定（M1a）主要参考学生平时的学习表现、知识掌握情况及学术研究成果。

若学生在本专业学术研究领域已经取得显著研究成果如论文、专利等，可获得附加分（M1b）。学术研究成果附加分范围、分值及要求参见附件 1。

学生知识掌握和学术研究能力考核成绩（M1）的最终成绩为（M1a）+（M1b），但最终成绩不得超过 100 分，超过 100 分的以 100 分计为最终成绩。

（2） 创新能力（学科竞赛）的考核成绩（M2）

学生创新能力（学科竞赛）的考核成绩占综合考核成绩的 30%，满分 100 分。

考核专家组对学生参加各类科技竞赛活动的成果进行审核鉴定，成绩评定参考学生科技竞赛活动的成果，具体加分明细及要求详见附件 2。

（3）综合素质测评（M3）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M3）的考核成绩占综合考核成绩的 30%，满分 100 分。

重点考核学生思想政治素质、参与社会实践、素质拓展、社会工作等方面的综合表现，其成绩依据学校综合奖学金综合素质测评结果。（数据来源于每学期学校综合奖学金综合素质测评，不再另行统计）

普通类在专业综合排名成绩相同的情况下，曾两次（含）以上荣获校级（含）以上荣誉称号或奖励者可优先推荐，荣誉称号由相关部门认定。校级荣誉称号包括：校一等综合奖学金、三好学生、三好学生标兵、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团员标兵、优秀团干部标兵、优秀学生干部标兵。

国防科工单位补偿计划类推免生优先推免条件及优先级以相关单位发函为准。

七、推荐程序

- 1、按照学校推免工作进程下发学院推免工作安排并公示。
- 2、公示各专业学生的总平均学分绩点；根据学校分配的名额，

确定各个专业推免生名额，并予以公示。

3、符合推免申请条件的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学院按照推免实施细则完成推免资格认定工作。

5、学院公示各专业参加综合考核学生名单。

6、学院组织综合考核。

7、学院公示综合考核成绩、专业综合排名及成绩。

8、根据专业综合排名及推免生名额确定拟推荐名单并公示，同时排序上报教务处。

八、监督与管理

（一）推免生遴选工作的每一个环节要做到公平、公正和公开。

（二）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成员及相关人员若有亲属参加推免生选拔，应主动回避。

（三）对推免生遴选工作有异议的，可在规定时间内向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提出书面申诉。

（四）推免生遴选工作中若发现不实之处或经查不符合推荐条件者，取消其推免生资格并对相关责任者追究责任。

九、附则

（一）本细则由资源与材料学院负责解释。

（二）本细则发布之日起开始实行。

附件 1 学术科研成果附加分明细表

学术科研成果附加分明细表

加分项目	成果类别	加分标准
论文	SCI 一区收录	10
	SCI 二区收录	8
	SCI 三区收录	6
	SCI 四区收录	4
	EI 收录	2
专利	国际授权发明专利	4
	国内授权发明专利	2

说明：

- 1、研究成果实行代表作制，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只取一项。
- 2、论文、专利等加分项目均应以“东北大学”或“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为第一署名单位，且学生为第一作者/第一发明人。
- 3、论文以正式发表、专利以获得证书为计分依据。正式发表的论文，证明材料须提供刊物的封面、版权页、目录、收录证明材料以及全文的复印件；专利等成果须提供证书复印件。
- 4、SCI 分区以科睿唯安发布的 JCR 分区为准。

附件 2 科技竞赛活动加分明细表

表一 科技竞赛活动加分明细表

竞赛级别	名次	加分
七星	国家一等奖	60
	国家二等奖	40
	国家三等奖	15
六星	国家一等奖	40
	国家二等奖	15
	国家三等奖	8
五星	国家一等奖	15
	国家二等奖	8
	国家三等奖	4
四星	国家一等奖	8
	国家二等奖	4
	国家三等奖	2
二、三星	一等奖	2

说明：

1、学生科技竞赛成果实行代表作制，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只取一项；其中六星的一等奖、七星的一、二等奖可放宽到两项，但总得分不得超过 100 分，超过的计为 100 分。

2、加分资格以获奖证书或竞赛组织部门发布的获奖文件为依据。若团队参赛获奖，团队核心队员加分为表中相应的分数，其他成员加

分为表中相应分数的 $1/N$ 倍（ N 为团队总人数）；核心成员认定以有关部门或文件界定为准。

3、如在一、二、三等奖基础上设特等奖的，少数个别特等奖可按一等奖加分；按比例设四种获奖等级的，前三等依次对照表中一、二、三等奖的分值加分，第四等不加分。

4、具体科创竞赛加分项目及星级以《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学生创新创业竞赛管理办法》及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最新发布的《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创新创业竞赛加分明细表》为准。